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

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

規劃申請案

(第 1 次公告)

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

（一）規劃申請案

115 年 8 月 11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為配合產業轉型與園區整體發展需求，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業將產業用地區分為直接供與工業生產之產業用地（一）及配合前揭產業用地（一）產業發展及整體營運需要之產業用地（二）。本市和發產業園區（下稱園區）產業用地共計 92.4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一）約 85.4 公頃、產業用地（二）約 7 公頃。因應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S 廊帶」產業發展政策，持續整合南部地區產業鏈資源，促進高科技、先進製造及相關供應鏈產業群聚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升級與經濟成長。

和發產業園區內產業用地（一）已全數開發完成，因應近年國際大廠陸續進駐本市投資建廠，產業用地（一）需求迫切，又本園區開發完竣後，周邊交通、居住及商業服務條件日益完善，已成功吸引大量就業人口及支援性機能附屬服務（如、物流、倉儲、維運）進駐在地大寮地區，園區整體生活機能已趨成熟穩健。

為配合市府推動 S 廊帶政策及因應產一用地迫切需求，爰開放申請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藉由調整土地使用配置，使園區土地更符合現階段產業發展實需，提升園區整體招商效益與土地利用效率，進一步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產值，並促進大寮地區及周邊產業環境之永續發展。

貳、受理申請範圍：本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二）（如附圖一）。

參、申請變更規劃之資格：受理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肆、受理申請機關：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三路 2 號，聯絡電話：07-7888820 分機 2001）。

伍、受理申請期限及方式：公告受理期間，以每月為 1 批次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以當月公告日為起始日，當月最後 1 日為截止日）。各批次起始日或截止日倘遇例假日不順延，第 1 個月第 1 批次起始日以本公告受理起始日為準。

陸、申請變更規劃之用地別及其他條件：限於依「產業創新條例」

第 39 條第 1 項及「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2 條所規劃之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之變更規劃。

附圖一 和發產業園區用地範圍示意圖





本次用地變更公告申請範圍土地清冊

項次	坵塊編號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土地參考檔
1	B1-1	大寮區	大寮段二小段	1226	5,229	產(二)	無
2	B1-2	大寮區	大寮段二小段	1226-4	3,529	產(二)	無
3	B1-3	大寮區	大寮段二小段	1226-3	3,378	產(二)	無
4	B2	大寮區	大寮段二小段	1184-13	4,805	產(二)	無
5	D1-1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3	4,555	產(二)	無
6	D1-2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2	4,700	產(二)	無
7	D1-3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1	4,709	產(二)	無
8	D1-4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	4,711	產(二)	無
9	D1-5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4	4,738	產(二)	無
10	D1-6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5	4,740	產(二)	無
11	D1-7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6	4,737	產(二)	無
12	D2-1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3	5,622	產(二)	無
13	D2-2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57	5,620	產(二)	無
14	D3	大寮區	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18	9,507	產(二)	無

附表一、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用地類別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產業用地 (一)	一、製造業，其容許使用之產業類別細分為： (一)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 (二)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 (四)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 (五) 電池製造業 (282) (僅限磷酸鐵鋰電池製造) (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 ； (七)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八)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九)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 (十)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 (十一) 家具製造業 (32) (十二) 其他製造業 (33) (十三)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1) (十四) 其他經本府經發局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係指單位面積污染需求 量為園區平均值之 80%以下之廠商)。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批發業 (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四、倉儲業 (含儲配運輸物流)。

	五、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六、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七、 污染整治業。 八、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九、 除上開列舉之產業外，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與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行業，不得進駐本園區。
產業用地 （二）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產一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附表二

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

<u>和發產業園區</u> 產業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引進產業類別													
申請人基本資料 (限產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名稱						電話		()				
	地址						傳真		()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填)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申請變更規劃用地基本資料	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用地別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規劃之用地別			
							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	申請變更規劃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變更規劃前	變更規劃後		
	(座落資料欄位如不夠使用或需增加，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於此，並加蓋騎縫章)												
	變更規劃前原用地總面積(A)		平方公尺	擬變更規劃之用地面積(B)			平方公尺	變更規劃後繼續作原規劃使用之面積(A)-(B)			平方公尺		
	變更規劃用地之建築基地總面積(C)		平方公尺	建蔽率(%) (C)/(B)*100%			變更規劃用地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D)		平方公尺	容積率(%) (D)/(B)*100%			
變更規劃用地之綠化程度	空地面積(E)				平方公尺		※空地面積=變更規劃用地面積-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設施等人工設施之面積						
	綠地面積(F)				平方公尺								
	綠覆率 (F)/(E)*100%				%								
<u>和發產業園區</u> 產業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書 (續)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一式二十份，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章

應檢附之文件	☐ 1. 事業計畫書		附件一	
	☐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附)		附件二	
	☐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三	
	☐ 4. 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四	
	☐ 5. 基地地籍圖謄本(土地變更範圍請塗色標示)		附件五	
	☐ 6. 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基地四周五百公尺範圍內；比例尺應大於1/2500)		附件六	
	☐ 7.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平面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1/600)		附件七	
	☐ 8. 協議書(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者，應與居民達成協議，並檢附本項文件)		附件八	
	☐ 9. 自來水公司同意書		附件九	
	☐ 10. 電力公司同意書		附件十	
	☐ 11. 下水道主管機關污水處理同意書		附件十一	
	☐ 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得免附)		附件十二	
事業計畫書重要內容摘要	用地變更規劃事由及用途	請填寫於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應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細部計畫			
	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財務計畫			
	預計開發進度			
預期效益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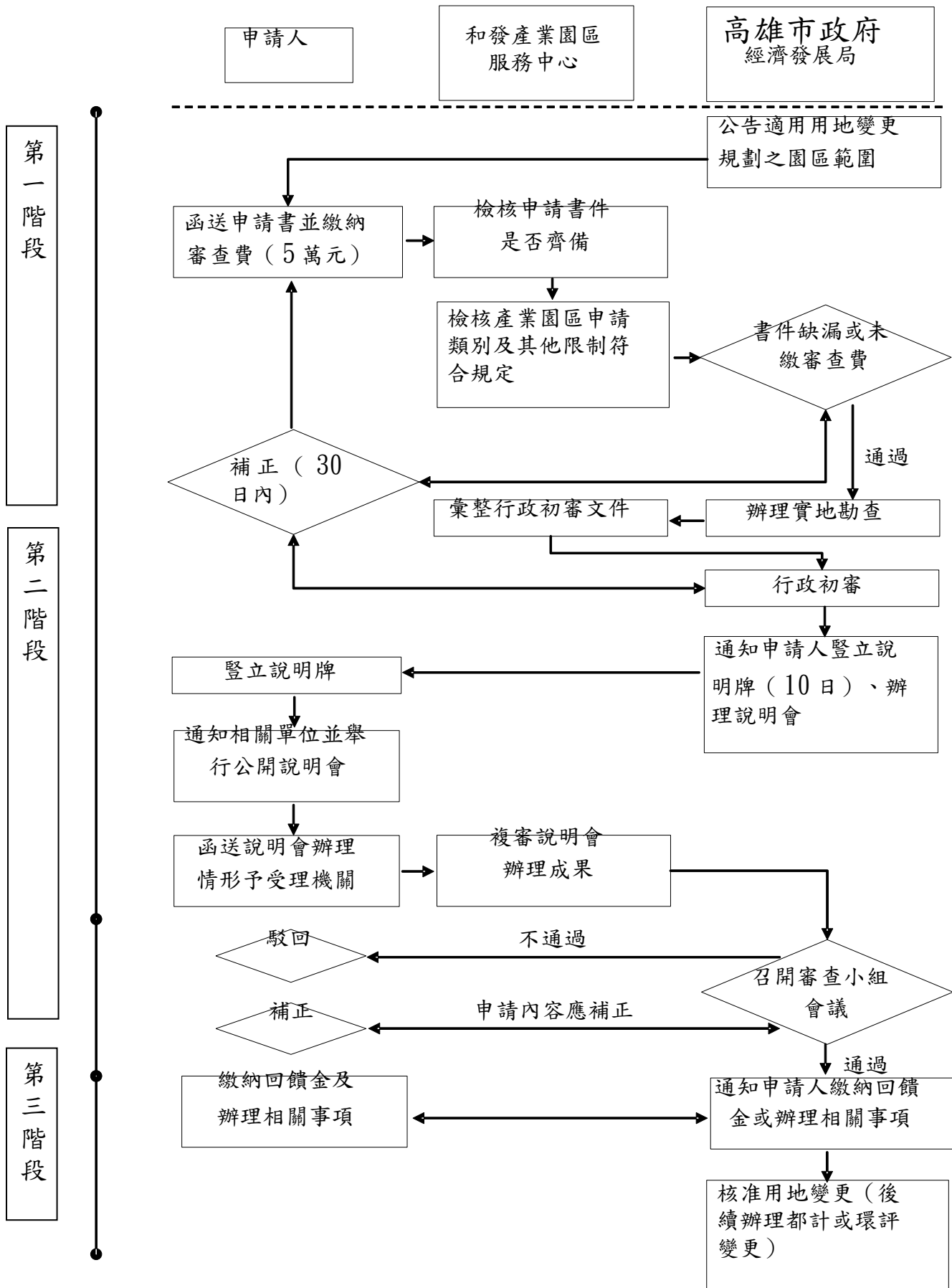
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項目	頁次	備註
一、用地變更規劃事由及用途		
☐ 1.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 2. 用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廢棄物處理業等具有作業流程之產業應敘明其流程，含機器或相關設備配置圖）		
二、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 1. 用地變更規劃位置、範圍及總面積		
☐ 2. 產業園區所處區域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 3. 產業園區附近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 4. 產業園區附近土地利用及區域未來發展計畫		
☐ 5. 產業園區及其所處區域對產業發展之需求		
☐ 6. 變更規劃前後，各用地別面積佔全區面積之比例		
☐ 7. 變更規劃後產業用地(二)面積佔產業用地面積之比例（變更為產業用地(二)者應提出）		
三、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工業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 1. 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之貢獻分析		
四、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應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 1.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重要設施說明圖		
☐ 2.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 3.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使用計畫		
☐ 4. 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計畫		
☐ 5. 公共設施及綠帶之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五、細部計畫		
☐ 1.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配置(附變更規劃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 2.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內部佈置(含樓層平面配置圖)		
3. 交通規劃		- 自行調查之數據需載明調查時間 - 交通量預測須說明預測方法
☐ 交通流量調查：產業園區主要道路尖峰時間交通流量調查、基地面臨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調查		
☐ 交通量預測：變更規劃後產生之交通量預測(應分析變更		

規劃後基地面臨最寬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之服務水準) ☐ 基地內道路系統規劃：基地內行車動線規劃(以圖示表示)		
4. 停車規劃 ☐ 停車需求預測 ☐ 停車空間規劃：卸載貨物停車空間、公眾使用或員工停車空間等(停車空間劃設應符合「交通工程手冊」之規定)		
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 (續)		
項目	頁次	備註
六、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1. 交通、停車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交通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停車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2. 水電使用改善計畫 ☐ 用水不足改善計畫 ☐ 用電不足改善計畫		
3. 景觀植栽計畫 ☐ 植栽計畫：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4. 污染改善計畫 ☐ 水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噪音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空氣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土壤及地下水影響分析與污染改善計畫		
☐ 5. 廢棄物處理計畫		
七、財務計畫		
☐ 1. 開發成本(開發項目與預估費用)		
2. 資金來源、運用、償還 ☐ 資金來源與金額 ☐ 資金用途 ☐ 資金償還		
八、預計開發進度		
☐ 1. 開始時間		
☐ 2. 完成時間		

☐ 3. 分期進度表				
九、預期效益				
☐ 1. 效益分析				(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撰寫事業計畫書時，需針對本事業計畫內容摘要清單表所規定項目，檢核撰寫內容是否齊全。 2. 申請人檢核事業計畫書是否撰寫齊全時，請於項目欄之『☐』中打『☒』，並於各『項目』對應之『頁次』欄上，填上該項目於事業計畫書之頁次。 3. 申請人對於本事業計畫摘要內容依據，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參考「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之規定。				

附件一、和發產業園區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作業流程



用地變更計畫申請文件審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案名：_____

原用地別 ☐ 產業用地(一) ☐ 產業用地(二)

擬變更用地別 ☐ 產業用地(一) ☐ 產業用地(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審查費	☐ 已繳納 ☐ 未繳納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審查費，每件計收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十條)
2. 申請書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 申請書數量正確 ☐ 申請書用印正確 ☐ 其他		申請書一式二十份，並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章
3. 事業計畫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附
5. 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6. 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 變更範圍已塗色標示 ☐ 其他		
7. 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 以基地四周五百公尺為主要範圍劃設重要設施概略位置 ☐ 比例尺不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基地四周五百公尺內為主要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內容包含相鄰工廠、學校、醫院、社區、觀光飯店、高壓儲氣槽、加油(氣)站、道路、市場、消防隊及其他相關設施。(第十八條第五款)
8. 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證明書件	☐ 不須檢查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應於申請前，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第十三條)
9. 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供水文件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申請人應取得公用事業機構與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變更規劃後供水、供電及處理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第十四條)
10. 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供電之文件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11. 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污水接管文件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不須檢查 ☐ 文件已齊備 ☐ 文件不完整			非都市土地者得免附

審查單位：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

申請編號：

案名：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2. 用地變更規劃後用途說明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3. 基地相關基本資料說明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 變更位置、範圍說明 ☐ 變更面積說明 ☐ 產業園區周邊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 產業園區周邊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 產業園區附近土地利用及未來發展計畫 ☐ 產業園區及週邊對產業發展需求 ☐ 變更規劃前後，產業園區內各類用地面積占全區比例		包含用地變更規劃之位置、範圍及其面積。(第十九條第三款)
4. 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5. 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及重要設施說明圖 ☐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使用計畫 ☐ 公共設施及綠帶土地取得計畫 ☐ 公共設施及綠帶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申請人應配合園區需要，自行留設或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按受益比例分攤園區所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事業計畫書內。(第十一條)
6. 細部計畫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 變更規劃前、後土地使用配置 ☐ 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 變更規劃後建築物內部佈置 ☐ 交通及停車規劃		包括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內部佈置、交通及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第十九條第六款)
7. 變更規劃之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 交通與停車影響與改善計畫 ☐ 水電使用計畫 ☐ 景觀植栽計畫 ☐ 廢棄物處理計畫 ☐ 水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噪音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空氣污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 土壤汙染影響分析與改善計畫		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第十九條第七款)

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8. 財務計畫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 開發成本估計 ☐ 資金來源、運用、償還計畫		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第十九條第八款)
9. 預計開發進度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 預定開始時間 ☐ 預定完成時間 ☐ 分期進度表		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進度表。(第十九條第九款)
10. 預期效益	☐ 完整說明 ☐ 資料不足			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第十九條第十款)
11. 符合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 符合 ☐ 不符合			
12. 用地總量管制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變更後，全區用地總量應符合相關規定 ☐ 產業用地(一) ☐ 產業用地(二) ☐ 社區用地 ☐ 公共設施用地		1.各項用地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原公共設施面積比率。 2.用地變更後，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 3.用地變更後，全區產業用地(二)面積不得高於全區產業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4.用地變更後，全區社區用地面積不得高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第十二條)

用地變更事業計畫內容審查表(續完)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3. 供水容量管制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 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書 ☐ 同意供水數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1.申請人應取得公用事業機構與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變更規劃後供水、供電及處理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第十四條) 2.若規劃用電、用水與污水處理容量超過園區原規劃之用電、用水與污水處理設計容量，得依其公用事業機構同意文件與改善計畫進行審查。(第十八條第七款)
14. 供電容量管制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 電力公司供電同意書 ☐ 同意供電數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15. 污水處理容量管制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 污水處理機構污水處理同意書 ☐ 同意污水處理量與事業計畫書需求量吻合 ☐ 下水道接管同意文件		

其他初審意見

初審結論：

☐文件(格式)齊備。

☐文件(格式)未齊備，尚需補件，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其他_____

審查單位：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用地變更計畫實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編號：

案名：

審查項目	初審建議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變更規劃前土地使用配置(平面配置圖)與現況相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圖)與現況相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 基地周邊重要設施說明圖與現況相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 無妨礙園區內土地使用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妨礙園區內其餘未變更規劃土地使用之情形。(第四條第一款)
5. 無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之情形。但邊坡土地併入建築基地之空地面積計算者，不在此限。(第四條第二款)
6. 道路服務水準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用地變更規劃完成使用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基地所面臨最寬道路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第四條第三款)
7. 無不利於周邊交通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基地出入口開設於道路交叉口截角或其他不利於周邊交通之情形。(第四條第四款)
8. 無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其他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或妨礙園區外周邊土地使用之情形。(第四條第五款)
9. 留設隔離綠帶(變更為社區用地審查項目)	☐ 不須審查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第十二條)
10. 規劃道路寬度(變更為社區用地審查項目)	☐ 不須審查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1)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 (2)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用地變更計畫實地勘查紀錄表(續完)

基地附近交通環境調查						
1. 基地四周面臨之道路寬度與尖峰時間交通量：（依基地實際狀況調查與填寫）						
調查項目			東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道路寬度（公尺）						
尖峰交通量	上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下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2. 本產業園區主要道路（進出產業園區之主要道路）寬度與尖峰時間交通量：						
調查項目			_____路	_____路	_____路	_____路
道路寬度（公尺）						
尖峰交通量	上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下午	尖峰時間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
		平均15分鐘車輛數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貨車： 輛 小客車： 輛 機車： 輛

其他初審意見

會同勘查人員：(簽名)

審查單位：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用地變更計畫實質審查表

申請編號：

案名：_____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符合用地變更規劃事項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變更規劃事項為： ☐ 產業用地(一) ☐ 產業用地(二) ☐ 社區用地 ☐ 公共設施用地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		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第二條)
2. 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3. 法規限制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符合「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和發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4. 實地勘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無妨礙園區內土地使用、無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道路服務水準、無不利於周邊交通、無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第四條)
5. 公共停車空間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公共停車空間，規劃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申請人應詳細計算用地變更後未來區內居住人口及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四分之一，規劃汽車及機車公

申請編號：

案名： —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 不符合規定	☐ 汽車公共停車場，共_____格 ☐ 機車公共停車場，共_____格 ☐ 其他_____		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第十五條)
6. 空地綠覆率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空地綠覆率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基地內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之人工設施外，其餘空地應加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第十六條)
7. 管線設備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管線設備已地下化 ☐ 管線設備已美化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其使用之管線設備，應地下化並加以美化。(第十七條)

附件五

用地變更計畫實質審查表(續完)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8. 變更為社區用地者相關規定	☐ 不需審查 ☐ 符合規定 ☐ 部分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 ☐ 基地四周不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 ☐ 毗鄰工廠部分，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 ☐ 道路寬度不小於八公尺 ☐ 道路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 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第十二條第三款) (2)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第十二條第四款) (3)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應於申請前，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第十三條)

其他初審意見：

初審結論：

☐ 同意完成公告與說明會後，交付審查小組審議

☐ 文件補正後再行審查

☐ 駁回申請

☐ 其他_____

審查單位：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地變更計畫—豎立說明牌紀錄表

案名： —

申請編號： _____

通知文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牌	1. 豎立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豎立地點：_____		3. 說明牌規格：_____X_____公分		
	4. 說明牌內容				
	(1)申請人： (2)受理機關： (3)變更規劃事由： (4)變更基地範圍： (5)變更規劃用地前後之用途： (6)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 (7)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牌照片黏貼處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用地變更計畫—說明會辦理紀錄表

案名： —

申請編號： _____

通知文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會	公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			
	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舉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			
	1. 檢附 <u>說明會公告</u> 之證明文件。 2. 檢附 <u>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u> 之證明文件。					
會議紀錄	提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文字號：			
	請檢附 <u>說明會會議紀錄</u> （須含與會人員簽到單正本、討論議題與內容）					
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用地變更計畫公開說明會辦理成果程序審查表

申請編號：

案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意見說明	檢查者 (簽章)	備註
1. 豎立說明牌	☐ 依規定辦理 ☐ 未依規定	☐ 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豎立說明牌 ☐ 說明牌豎立期間不少於十日 ☐ 說明牌規格符合規定 ☐ 說明牌內容符合規定 ☐ 說明牌豎立於易見處		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豎立說明牌。 說明牌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豎立於明顯易見處，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並載明下列事項：(第二十三條) 1.申請人 2.受理機關。 3.變更規劃事由。 4.變更基地範圍。 5.變更規劃用地前後之用途。 6.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 7.其他重要事項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說明其利害關係及意見，並記明姓名、地址，向受理機關提出。
2. 舉辦說明會	☐ 依規定辦理 ☐ 未依規定	☐ 於接獲通知後六十日內辦理說明會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 說明會辦理前公告於服務中心 ☐ 說明會辦理前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 說明會後十五日內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舉行公開說明會。 說明會時辦理時間、地點與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及其他相關資訊，應公布於該園區管理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之，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應於說明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受理機關。(第二十四條)
審查結論： ☐ 同意交付審查小組審議 ☐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重新辦理說明會後再審 ☐ 其他_____				

審查單位：和發產要園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地變更計畫民眾陳情意見彙整表

申請編號：

案名： _____

陳情人	意見說明
1.	
2.	
3.	
4.	
5.	
6.	
7.	

審查單位：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地變更計畫審查委員紀錄表

申請編號：

案名： —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說明	備註
1. 符合政策指定新興產業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意見		目前行政院當前指定的重點新興產業為「五大信賴產業」，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以及次世代通訊。
2. 屬於地方特色產業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意見		是否為地方產業聚落之特色產業。
3. 屬於區內廠商之上、下游產業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意見		變更產業類別是否屬於區內廠商之上、下游產業。
4. 屬於區內廠商需求之支援產業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意見		變更產業類別是否屬於區內廠商之需求之支援產業。
5. 提供地區產業移入之用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意見		變更後用地提供地區產業移入之用。
6. 提供額外公共設施	☐ 提供適當公設 ☐ 未額外提供公設 ☐ 其他意見		變更規劃內容是否提供額外公共設施項目。
7. 具生產安全虞慮產業類別	☐ 具安全虞慮 ☐ 無安全虞慮 ☐ 其他意見		變更後是否為具生產安全虞慮之產業類別。
8. 鄰近具生產安全虞慮工廠	☐ 具安全虞慮 ☐ 無安全虞慮 ☐ 其他意見		變更地點是否鄰近具生產安全虞慮之工廠。
9. 環境汙染評估	☐ 有汙染疑慮 ☐ 無汙染疑慮 ☐ 其他意見	☐ 空氣 ☐ 水 ☐ 土壤 ☐ 噪音汙染	變更後是否為造成環境汙染之產業類別。

附件十

用地變更計畫審查委員紀錄表(續完)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說明	備註
10.自然環境限制條件評估	請綜合考量變更用地類別與基地位置關係，是否鄰近地質災害、土石流危險、斷層潛勢、洪氾潛勢或生態敏感等地區，而有生產、居住活動安全或環境破壞虞慮。		
(1)地質災害	☐ 具安全虞慮 ☐ 無安全虞慮 ☐ 其他意見		
(2)斷層潛勢	☐ 具安全虞慮 ☐ 無安全虞慮 ☐ 其他意見		
(3)土石流危險	☐ 具安全虞慮 ☐ 無安全虞慮 ☐ 其他意見		
(4)洪氾潛勢	☐ 具安全虞慮 ☐ 無安全虞慮 ☐ 其他意見		
(5)生態敏感	☐ 具影響虞慮 ☐ 無影響虞慮 ☐ 其他意見		

其他審查意見：

具體建議： ☐通過變更申請 ☐附帶條件通過 ☐修正文件後重審 ☐駁回變更申請
附帶條件：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和發產業園區危害性化學物質原料使用總量

種類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運作量(公噸/年)
非致癌物	1	二丙二醇甲醚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0.781
	2	錫	Tin	0.058
	3	銀	Silver	0.004
	4	銅	Copper	158.59
	5	甲醇	Methyl alcohol	39.986
	6	硝酸	Nitric acid	1145.8
	7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89.852
	8	硫酸	Sulfuric acid	1979
	9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134.05
	10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1564.6
	11	焦磷酸四鈉	Tetrasodium pyro-phosphate	0.742
	12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5.307
	13	乙炔	Acetylene	2
	14	丁烷	Butane	0.012
	15	乙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1.43
	16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0.4
	17	丙烷	Propane	1.003
	18	氯化鋅	Zinc chloride	30
	19	戊烷	Pentane	0.003
	20	正庚烷	n-Heptane	1.047
	21	鋁	Alumina	-
	22	乙醇	Ethyl alcohol	7.128
	23	乙二胺	Ethylene Diamine	1.135
	24	乙二酸	Oxalic acid	0.006
	2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1.022
	26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9.988
	27	乙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0.053
	28	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acetate	0.373
	29	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17.99
	30	乙醇胺	2-Aminoethanol	1.158
	31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0.127
	32	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0.013
	33	丙酮	Acetone	12.04
	34	氨	Ammonia	3.485
	35	正丁醇	n-Butanol	0.026
	36	正己烷	n-Hexane	37.926

種類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運作量(公噸/年)
	37	正壬烷	n-Nonane	0.005
	38	正辛烷	n-Octane	0.05
	39	甲基環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0.03
	40	甲酸	Formic Acid	4.93
	41	石油精、石油腦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0.753
	42	氧化鋅	Zinc oxide	0.006
	43	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24500
	44	高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0.001
	45	異丁醇	Isobutyl alcohol	5.382
	46	異十二烷	isododecane	0.011
	47	異十六烷	Isocetane	0.054
	48	異佛爾酮	Isophorone	0.28
	49	硫酸鋇(鋇)	Barium	8.698
	5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4.452
	51	磷酸	Phosphoric acid	0.084
	52	乙酸	Acetic acid	0.002
	53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14.35
總計(公噸/年)				29,786.2
IARC Group 2B 以上	1	碳黑	carbon black	0.3
	2	鈷化合物	cobalt compounds	1.003
	3	鎳	Nickel	5.204
	4	乙苯	Ethylbenzene	0.285
	5	二氧化鈦	Titanium dioxide	5.657
	6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1.481
	7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MIBK)	0.482
	8	甲醛	Formaldehyde	0.009
	9	苯	Benzene	0.00001
	10	異丙苯	Cumene	30.713
	11	萘	Naphthalene	0.092
	12	鉻酸鉀(六價鉻)	Chromium(VI)	0.0003
	13	三氧化鉻	Chromium(VI) trioxide	0.35
	14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4.452
	15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0.6
總計(公噸/年)				50.62831
IARC Group 3	1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30.713
	2	甲苯	Toluene	81.08

種類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運作量(公噸/年)
	3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265.37
	4	鹽酸	Hydrogen chloride	3550
	5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50
	6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23.308
	7	酚	Phenol	1
	8	滑石	Talc	9.673
	9	二甲苯	Xylene	20.41
	1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0.763
	11	丙烯酸丁酯	Butyl acrylate	4.2
	12	鄰苯二甲酸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2.226
	13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0.261
總計(公噸/年)				4,039

備註：本資料依據「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